

# 东方市 2019 闹元宵暨第二届东方“十大好人” 颁奖文艺晚会策划及执行承揽合同

甲方：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东方第二届十大好人颁奖晚会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263）（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 一、合作期限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二、合作事项：东方市 2019 闹元宵暨第二届东方“十大好人”颁奖文艺晚会

## 三、委托事项：

- 1、颁奖晚会舞台、灯光、音响搭建（含 1500 张靠背椅子）和拆卸；
- 2、颁奖典礼导演组邀请（含总导演、助理导演、灯光导演、音响导演、化妆等）；
- 3、10 个获奖人物视频短片拍摄、配音、剪辑、制作、包装；
- 4、颁奖典礼片头、节目视频制作；
- 5、颁奖典礼节目创意、主持词创作、颁奖词创作等；
- 6、两名省级电视台主持人劳务、交通住宿；
- 7、三名歌手劳务、歌曲录音制作、交通住宿；
- 8、文艺表演节目编排及演员出场、排练、交通食宿；
- 9、获奖人物奖杯、鲜花、证书制作；
- 10、颁奖典礼录制。

##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此次活动的相关管理和指导工作，乙方予以配合和执行。
- 2、甲方有权对从乙方获取活动方案并对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创意制作、



视频等给予确认和提供修改意见。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 4、乙方负责第二届东方“十大好人”颁奖晚会的承办。
- 5、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事项策划及执行；
- 6、整个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晚会视频及活动总结材料。
- 7、甲方按协议约定方式及期限支付相关款项。
- 8、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 五、项目总费用

宣传推广合作费用为：人民币肆玖拾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 六、费用支付方式

分两次银行转帐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金额的7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346,500.00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第二届东方“十大好人”颁奖晚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尾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元）。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有效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本协议其他权利义务继续履行。如乙方提供无效或不合法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注明“宣传费”。

户名：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6616600000191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盘支行

## 七、保密条款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



为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9 年 2 月 8 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东方第二届十大好人颁奖晚会（项目编号：HNHZ2018-263）单一来源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办理服务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495000.00 元（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